



衡阳日报社主办
衡阳晚报编辑部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 43-0045

衡阳晚报

关注世界
影响衡阳



衡阳全搜索
www.hyqsa.com

2018年3月 26
星期一

农历戊戌年
二月初十

新闻热线 8611110

订报热线: 0734 8223670
广告热线: 0734 8243140

第 5419 期
(总第 6304 期)

今日 16 版

今年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 5%左右

预计将有 1.14 亿人受益,对高龄和边远地区人员适当倾斜

详见今日 07 版

**工伤保险
与您风雨同舟**



衡阳工伤保险二维码

工伤报案电话:
(0734)8867187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宣

油菜花海就在身边 绵延几百米好养眼

船山西路附近蒸水风光带连片油菜花尽情绽放



详见今日 03 版

除了油菜花,风光带上还有其他花卉

衡阳市质监局 温馨提示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且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湖南省特检院衡阳分院的检验申报联系电话:0734-8892580。
市民如遇到电梯故障问题,请拨打电梯内张贴的《电梯使用标志》中标注的应急救援电话向电梯维保单位反映,或向该物业公司反映,要求尽快解决。

衡阳君逸康疼痛康复专科医院
健康热线 **8129799**
地址:市蒸湘北路60号(易帜街口往北50米)

湖南取消 22 项行政许可事项

包括高等学校教授评审权审批的初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等

详见今日 02 版



值班编委 **尹灿虹**

2017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10—12月)①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1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雁峰区黄茶岭五星村七组	当事人在未取得五星村安置区 10# 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7 年 5 月动工建设,建至 1 层,建筑面积约 528 平方米。	责令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完善规划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2	衡阳市庆龙置业有限公司	石鼓区望城路 70 号	当事人在建设“庆龙新视界 10 号楼”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许可要求,10# 楼整体向西南移动 3.1 米,面积、层数与规划审批红线基本一致。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3	衡阳市二七二社区管理委员会	珠晖区东阳渡街道二七二生活区	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社区及物管用房,建至两层,建筑面积为 502.6 平方米。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7539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4	衡阳市欣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立新大道北侧	该公司在建蒸湘雅郡 24 栋商住楼的过程中,擅自更改审批的规划许可移动和超红线以及扩建悬挑阳台、商业用房。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肆拾肆元整(¥398104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5	衡阳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村五组	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1 月建设“富德源”项目两栋(A、B),总建筑面积为:15182.7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面积:12064.5 平方米,地下车库:3118.2 平方米。	责令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叁拾伍元整(¥899083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6	衡阳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幸福路 46 号	当事人在“金鹰大厦”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少建 1 层地下室面积 1939.7 平方米;违法增加第 3 层商业面积 822.29 平方米;第 2 层的物管和社区用房 220 平方米改为商业;住宅增加 1887 平方米;在该项目北面新增加 1 层物管用房面积 118.1 平方米。	责令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36690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